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催告书

东卫医催〔2024〕002号

被处罚人：谢重阳[案发地址：东源县柳城镇柳城村红星2路3号旁自建房；性别：男；民族：汉族；联系电话：135[REDACTED]2075；身份证号码：44162219[REDACTED]0019。]

你（单位）尚未履行我机关于2024年3月20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的行政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文号：东卫医罚字〔2024〕001号），请你（单位）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，将罚没款人民币拾万（¥100000.00）元、加处罚款0元缴至罚款通知书注明的银行，并履行下列义务1. 缴纳罚没款人民币拾万元整；2. 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《诊所备案凭证》后方可开展诊疗活动。如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此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东源县卫生健康局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收：

年 月 日



备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两联：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